

**南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籌備工作進展及財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籌備工作進展及財務安排，以及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279,238 元以進行相關的籌辦工作。

港運會籌備工作進展

2. 就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主辦及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的港運會，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成立「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的安排，並且同意成立籌委會，成員包括南區區議會議員代表、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南區學校聯會代表、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

3. 港運會已定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舉行，部份比賽項目的初賽將於 2011 年 3 月底或 4 月份展開。而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亦已展開了甄選運動員的工作，以協助南區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隊參加港運會，並會於本年 1 月底提交運動員代表名單供籌委會通過。

財務安排

4. 康文署會提供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444,690 元的支援款額，協助組織地區代表隊及相關工作。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需另向區議會於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分別申請撥款 102,738 元及 176,500 元，撥款總額共 279,238 元以補不敷之數。詳細的撥款分配見附件。

文件提交

5. 請各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考慮通過文件第 4 段的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 年 1 月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擬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細項

	地區隊支援項目	南區區議會撥款 (\$)	
		10/11 年度	11/12 年度
1	運動器材 (如籃球、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等)	10,000	0
2	工作人員酬金 (按康文署所定的標準薪酬)	11,592	157,000
3	地區選拔賽	7,566	0
4	交通運輸 (接送運動員及所屬分區居民 參加開幕／閉幕禮)	0	2,000
5	比賽制服	64,580	0
6	雜項 (包括水、印刷費、文具、 救傷用品及拍攝代表團大合照等 費用)	9,000	17,500
	合計：	102,738	176,500
		總計：	279,238

*康文署提供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支援款額 444,690 元除用作支付以上 6 個項目的部份開支外，另全數支付其他 3 個項目的開支。這 3 個項目是「地區宣傳活動」、「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租金」及「地區代表團制服」。